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選舉票，並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現行為直接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傳統選舉制）。若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 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選舉人塗改者。
- 七、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年月日訂定